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代)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張素紅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李大塊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田中和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林文通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俞秀端代) 經濟部張部長家祝(魏士綱代)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黎瑞德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王更陵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許明暉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朱麗慧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許若儀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戴玉燕代)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賴錦豐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賴銘賢代)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石長興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黃國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防制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之安全管理機制及成效」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感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防制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之安全管理所作的各項努力。本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至 8 年，係為保障合法真實婚姻大陸配偶之權益，惟為避免此一政策調整成為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的誘因，相關防制假結婚之安全管理機制的強化即更為重要，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落實相關面談及查察機制，以期有效防杜假結婚以及相關違規脫序等不法情事。有關面談引起疑慮事宜，請適時、主動向媒體、立法委員等外界說明策進作為及防制假結婚查處成效，俾利使縮短陸配取得身分年限之修正草案能儘速通過，並維護兩岸婚姻持續正常發展。

(二)本會提：「大陸情勢 2013•4」研判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
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臨時動議（無）